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要求，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泰永长征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了交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永长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武 鑫

沈 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